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甲方）

乙方（全称）：城步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岩人民法庭门卫室及附属工程建设（原招标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西岩镇法庭审判楼附属工程）

(2) 项目内容：道路硬化、停车场硬化及环保地砖铺设园林绿化、室外给排水及消防管道安装、地牌及铁艺栏杆围墙土建装饰装修、电动伸缩大门制作安装、门卫室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9.20m²，门卫室土建、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等。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26130.22 元

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元贰角贰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如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变动，以双方签证资料进行结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地点： 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

方式： 一次性履行。

4. 付款：

4.1 预付款：施工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4.2 进度款：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推进至竣工验收前，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扣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剩余款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4 质保金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

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4)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志德
电 话：1887399068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707394419

开 户 银 行：湖南城步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儒林支行

帐 号：82012000000004062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

(3)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政府采购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项目经理：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7)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8) 缺陷责任期：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为解释，如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 提供施工场地：甲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并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 提供基础资料：甲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办理证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申请批准手续。

(5)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2 发包人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该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

2.3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6) 为他人提供方便：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公共道路和桥梁的占用，确需占用时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在工程接收前，乙方应对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

3.2 项目经理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他人。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但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第4条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甲方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由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4.2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指示，该指示应视为甲方的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5条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建立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

5.2 质量检查

(1) 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覆盖。

5.3 质量缺陷处理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3)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6.2 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6.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废水、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7条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不可抗力事件；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7.2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7.3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按专用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7.4 暂停施工

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供应

(1)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保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负责验收和保管。

8.2 材料检验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9条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各项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

9.2 隐蔽工程检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验的，乙方可自行覆盖，但应做好记录。

第10条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变更包括：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程序

- (1) 变更应由甲方或监理人提出，经甲方审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 (2) 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
- (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

10.3 变更估价

变更工作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价方法进行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工程成本发生变化的，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第 12 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金额。

12.2 计量

(1) 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2) 乙方应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

12.3 支付

(1) 预付款：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甲方应按月（或按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____%。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结算款。

(4) 质量保证金：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 支付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____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逾期支付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第 13 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 竣工退场

工程接收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和退场。

第14条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28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第15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2 保修责任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

(2) 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

15.3 保修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16条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

(3)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开工通知或暂停施工；

(4) 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顺延工期。

16.2 承包人违约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 (3) 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 (4)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5) 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3 违约金

违约金的具体标准和计算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战争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 14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处理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按以下原则分担：

永久工程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在单位负责；

停工期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 18 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

18.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程序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提交正式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依据和索赔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3) 对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19.2 索赔期限

乙方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协商与调解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20.2 仲裁或诉讼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